

香港獸醫管理局
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

香港獸醫管理局 (管理局) 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《條例》) 第 18 條於 2018 年 2 月 2 日進行研訊後，裁定梁進強獸醫 (梁獸醫) (註冊編號：R000534) 犯了以下違反紀律的行為：(1) 被裁定犯了可能損及獸醫專業的聲譽的罪行，違反《條例》第 17(1)(f) 條，即被東區裁判法院於 2015 年 1 月 19 日裁定犯了未有按照香港法例第 134A 章《危險藥物規例》第 5 條備存兩種危險藥物登記冊或記錄的罪行；以及 (2) 在專業方面犯了失當或疏忽行為，即梁獸醫被裁定觸犯了上述刑事罪行後，未有按《註冊獸醫實務守則》第二部分第 2.2 段的規定，在被定罪後的 28 天內或完全沒有將定罪記錄向管理局秘書呈報。

根據《條例》第 19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18 年 2 月 2 日下令書面譴責梁獸醫，並把這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。

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

梁獸醫承認控罪，並確認他同意本案的事實陳述書的內容。考慮過經議定的事實陳述書的內容後，研訊委員會信納，指控梁獸醫觸犯了可能損及獸醫專業的聲譽的罪行，違反《條例》第 17(1)(f) 條的控罪，以及指控梁獸醫在專業方面犯了失當或疏忽行為，違反《條例》第 17(1)(a) 條的控罪成立。研訊委員會指出在相關法例的規限下，註冊獸醫可享配發危險藥物的特權，但獸醫不應濫用這項特權。因此，研訊委員會因梁獸醫認罪而裁定對他提出的控罪成立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程伯中